

藍田县公安局交警大隊衛生間淋浴
間洗衣房修繕改造項目

施工合同

甲方：藍田县公安局

乙方：陝西中城智慧建設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 蓝田县公安局 (以下简称“发包方”)

承包人(全称): 陕西中城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 蓝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卫生间淋浴间洗衣房修缮改造项目

2、项目地点: 蓝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二、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 对交警大队卫生间、淋浴间、洗衣房进行整体修缮改造(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1、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开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完工,总工期 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2、承包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合同及承包方提交并经发包方确定的进度计划中确定的开工日期、竣工日期、总日历工期、各阶段工期。前述工期中已包括法定节假日、承包方的设计及设计审批时间、现场测试、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与其他施工方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包括政府的各种规定及临时规定、通告对工期的影响等在内,该等因素不作为延长工期的因素。

3、承包方逾期履行任何一阶段工期,或发包方认为竣工日明显地变得不能遵守,发包方可要求对本工程的一个或多个部位优先完成而无需增加费用。承包方须无偿地对剩余工作无延误地遵从发包方指示。

四、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 合格,并满足国家、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及合同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2、对履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九、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余款结清后合同即失效。

发包人：蓝田县公安局 (公章)	承包人：陕西中城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蓝田县蓝关镇孝泉路8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334号宏信国际花园2号楼2单元1705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蔚红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张印明
电 话：029-82728999	电 话：029-888586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蓝田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帐 号：6100 705 3050 58 00015	帐 号：61050190290000002697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7日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7日